

证券代码：836877

证券简称：博智数源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 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长远发展规划的需求，局部利益应服从整体利益。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五)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七)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八)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者，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

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 第六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第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二)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应当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相应损失。

第八条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后,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公司决定分配利润,可采用的形式为: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九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由董事会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后,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要求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与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让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促进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的表达。

第十三条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

大投资、各类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

####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记录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 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